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9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志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(康怡
康復之家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470
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逕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
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第2點參照。本案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陳冠
志已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13頁背面），核與
被害人呂秀美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事證
明確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另本案犯
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素行不良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
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
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，所受損
失應有所減輕、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
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
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
03 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刑法
04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林維斌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美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4年度偵字第44470號

29 被 告 陳冠志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陳冠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4年7月18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，
09 見呂秀美停放在該址之腳踏車1台無人管領，竟徒手竊取
10 之，得手後逃逸。嗣呂秀美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
11 情。
- 12 二、案經呂秀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5 訴人呂秀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6 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失竊現場照片、查獲
17 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
1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20 得之上開腳踏車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與告訴
21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22 5項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7 檢 察 官 陳怡均